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問 1 當局可否提供資料，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之下的特權及豁免權，與有關附屬法例載列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作出比較？

答 1 該七條附屬法例是分別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和《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訂立。

我們已擬備了說明摘要(載於附件 A)，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領事公約》)的有關條文，與根據第 557 章訂立的《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第 55 號法律公告)中附表所載的有關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作出比較。

我們也就《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第 51 號法律公告)和《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第 52 號法律公告)擬備了性質相同的說明摘要(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供議員參考。議員已在五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審議了該兩個命令。

此外，我們亦擬備了說明摘要(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把《領事公約》中有關在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國民利益的條文，與根據第 191 章訂立的《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 53 號法律公告)和《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第 56 號法律公告)，以及根據第 267 章訂立的《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53 號法律公告)和《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第 2 號)令》(第 57 號法律公告)訂明的有關條文，作出比較。第 191 章及 267 章分別載於附件 F 及附件 G。

問 2 何謂“領事官員的住宅”？若領事官員的住宅有別於在正式記錄中所載的領事官員住宅，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答 2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住宅的定義作出介定。為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駐港領事官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特區政府要求各領館館長在其領事官員到任時，向禮賓處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制定紀錄之用。該等個人資料包括領事官員的住宅地址。禮賓處在制定關於領事官員的住宅的紀錄時，會要求有關領館提供證明文件(如樓宇的契約或租約是否以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名義擁有或承辦)，以資核實。

遇有領事官員的住宅地址與政府的紀錄不同，禮賓處會聯絡有關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實有關資料。

問 3 當局可否提供資料，說明英國、美國、澳洲和越南的領館成員數目？

答 3 澳洲、英國、美國和越南的領館成員數目，載於下表：

領館	領事官員	領事官員的家庭成員	領館僱員	領館僱員的家庭成員	總數
澳洲	17	27	0	0	44
英國	36	46	11	0	93
美國	71	107	57	41	276
越南	5	10	3	7	25
總數	129	190	71	48	438

(註：根據有關領館向禮賓處提供的資料，有關領館並沒有聘請服務人員。)

問 4 載於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的附屬法例的“行政會議廳”的字眼，作用何在？

答 4 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中載有“行政會議廳”的字眼，旨在指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是在何處行使。這個做法存在已久，自一九九七年前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的附屬法例，至在一九九七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均採用這個做法。

那些並非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則不會載有“行政會議廳”的字眼。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說明摘要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建議的生效日期已經充份考慮到命令在刊憲後進行的「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 (Convention)指於 1998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條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及三款、第十七及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及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以及第二十八條的條文。

《條約》已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刊登，並上載至律政司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八、十一、十四及十五款除外)、第二十、二十九及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條約》內有關條文若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需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均已納入命令內，以體現其在本地立法具有法律效力。

若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內，則無需納入命令內。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 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 指派遣國委派領導一個領館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

(四) “領事官員” 指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隨員及領事代理人；

(五) “領館僱員” 指在領館內從事領館行政、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 指受僱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為界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由於納入命令的條文並無包括下述的用語，因此這些用語無需納入命令內：

“(二) 領區”

“(八) 領館館員”

“(十一) 領館檔案”

“(十四) 派遣國船舶”

“(十五) 派遣國航空器”

(七) “領館成員” 指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

(九) “私人服務人員” 指領館成員私人僱傭的服務人員；

(十) “領館館舍” 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十二) “公文” 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的一切來往文件；

(十三) “家庭成員” 指與領館成員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第二條(領館的成立)、第三條(領館館長的任命和承認)、第四條(臨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第五條(領館成員和私人服務人員的國籍)、第六條(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可接受的人)、第七條(通知到達和離境)、第八條(領館館舍和住宅的獲得)、第九條(名譽領事官員)、第十條(領館和領館成員的保護和便利)及第十一條(國旗和國徽的使用)]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第三章

便利、特權和豁免

第十二條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館長或以上兩人中一人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

《領事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接受國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條約》第十二條規定，接受國未獲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進入領館館舍。此外，此條文亦把領館館舍不得侵犯的規定，擴大至涵蓋領事官員的住宅。

第十三條

領館館舍和領館財產免稅

一、接受國應免徵下列捐稅：

-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住宅及有關的交易和契據；
- (二) 領館公務專用設備及交通工具，以及他們的獲得、擁有或維修。

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十四條(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領事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住宅免納捐稅。

《條約》第十三條一款把該項特權及豁免權擴大至涵蓋領館成員的住宅、領館公務專用設備及交通工具。

[第十五條(行動自由)]

《領事公約》第三十三條規定，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及何處均屬不得侵犯。由於條文已涵蓋《條約》第十四條的規定，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因此《條約》第十四條無需納入命令內。

此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第十六條

通訊自由

二、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應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三、領事信使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永久居民。領事信使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禁或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或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

《領事公約》第三十五條規定，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為領館郵袋裝有的物品並非領事公文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

《條約》第十六條訂明，接受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開拆或扣留領館的來往公文。

《領事公約》第四十一條規定，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的裁判執行者則不在此列。

《條約》第十七條訂明，領事官員的人身不得侵犯的權利，不限於上述載於《領事公約》的規定。《條約》第二十八條把領事官員的人身不得侵犯的權利，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第十八條

管轄豁免

一、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一款規定，領事官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條約》第十八條一款訂明，領事官員在免受司法或行政管轄方面的豁免權，不限於上述載於《領事公約》的規定。《條約》第二十八條把領事官員在免受司法或行政管轄方面的豁免權，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並不包括《條約》第十八條一(三)至(五)款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

(一) 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有關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為領館之用而擁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四) 有關領事官員以私人身份並不代表派遣國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方面的訴訟；

(五) 有關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專業或商業活動引起的訴訟。

這些條文與《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相同。

這些條文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簡稱《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一(甲)、(乙)及(丙)款相同。

二、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三、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管轄，但本條第一款涉及的民事訴訟除外。

《條約》第十八條二款與《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三款相若。

《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一款也規定，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條約》第十八條三款把領館僱員在免受司法或行政管轄方面的豁免，擴大至涵蓋領館服務人員。《條約》第二十八條把領館僱員享有的豁免，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第十九條

作證的義務

一、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

三、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任何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領事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此外，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服務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

《條約》第十九條一款訂明，領事官員沒有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條約》第二十八條把第十九條賦予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的豁免權，分別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第二十條

特權和豁免的放棄

一、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規定的領館成員的任何一項特權和豁免，但每次放棄均應明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領館成員如就其根據本條約第十八條的規定本可享受管轄豁免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與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管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第二十一條(免除外僑登記及居留證)及
第二十二條(免除工作證)]

[第二十三條(社會保險辦法免於適用)及
第二十四條(免稅)]

為界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領事公約》第四十八條訂明有關社會保險辦法免於適用的條文。第四十九條則訂明有關免稅的條文。由於此兩項條文已分別涵蓋《條約》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因此《條約》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無需納入命令內。

第二十五條

關稅和查驗的免除

一、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和有關費用，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僱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第二十六條(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的遺產)及
第二十七條(個人勞務和捐獻的免除)]

《領事公約》第五十條訂明領館僱員初到任時免納關稅的權利。

《條約》第二十八條把第二十五條賦予領館僱員初到任時免納關稅的權利，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領事公約》第五十一條訂明與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之遺產有關的規定。第五十二條則訂明與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有關的規定。由於此兩項條文已分別涵蓋《條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因此《條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無需納入命令內。

第二十八條

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

一、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該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

二、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該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領事公約》沒有單獨的條文涵蓋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的家庭成員享有相等於有關領事官員/領館僱員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

《條約》第二十八條一款把有關領事官員／領館僱員所分別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擴展至其家庭成員。《條約》第二十八條二款則規定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只享有該服務人員根據《條約》第二十七條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

第二十九條

不能享受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一、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但本條約第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除外。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為界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第三十條

領事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成員依本條第一款享受特權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以在後日期為準。

三、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或私人服務人員的特權和豁免通常應於有關人員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的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的情形，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款所述人員而言，其特權和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或不復為領館成員僱傭時終止。但如此類人員打算於此後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和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如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應繼續享有應享受的特權和豁免至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時間為準。

為界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第三十一條(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領事公約》第五十五條訂明與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有關的規定。由於條文已涵蓋《條約》第三十一條，並已載列於第 557 章的附表內，因此《條約》第三十一條無需納入命令內。

[第三十二條(對於第三者損害的保險)]

此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第三十三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的特別規定

二、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的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二) 本款第一項所稱人員的家庭成員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三)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第三十四條至
第五十三條(領事職務)]

為界定《條約》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這些條文(除第四十一條外)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第四十一條(關於繼承的職務)]

《條約》第四十一條授予越南駐港領事官員有關管理身故越南國民遺產的增補領事權力。這些增補領事權力分別透過《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制訂命令而落實。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

說明摘要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建議的生效日期已經充份考慮到命令在刊憲後進行的「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1984 年協議》” (1984 Agreement) 指於 198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在曼徹斯特設立中國總領事館和在上海設立英國總領事館的協議》；

“1996 年協議” (1996 Agreement)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華大使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藉交換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6 日的照會而構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協議；

“《1984 年協議》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1984 Agreement) 指附表 2 列出的《1984 年協議》第三條第一及三款及第七條第一、二、三、四及五款的條文；

“1996 年協議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1996 Agreement) 指附表 1 列出的 1996 年協議第三條的條文。

兩項協議已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刊登，並上載至律政司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 —

- (a) 1996 年協議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
- (b) 與附表 2 列出的《1984 年協議》第七條第八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1984 年協議》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該等條文均是憑藉 1996 年協議第四條作為 1996 年協議一部分而適用的），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 1996 年協議條文

[第一條及第二條（領館的成立）]

三. 以英國政府或代表英國政府的任何人為房主或承租人的領事官員住宅將享有與總領事館館舍同樣的免稅待遇。

[第四條（《1984 年協議》適用）]

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兩項協議內有關條文若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需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均已納入命令內，以體現其在本地立法具有法律效力。

若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內，則無需納入命令內。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領事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住宅免納捐稅。

《1996 年協議》第三條把該項特權及豁免權擴大至涵蓋領事官員的住宅。

命令第 3 條(b)款已作出有關提述。

[第五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適用)]

命令根據第 557 章訂立。該條例旨在就在香港實施《領事公約》訂定條文。因此，命令未提及的領事事務將根據《領事公約》予以規範。

附表 2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1984 年協議》條文

第三條

一.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當局未獲領館館長、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以上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三.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也適用於領事官員的住宅。

《領事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接受國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1984 年協議》第三條一款規定，接受國未獲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進入領館館舍。《1984 年協議》第三條三款把領館館舍不得侵犯的規定擴大至涵蓋領事官員的住宅。

[第五條(領館工作的便利)]

此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第六條(對領事官員的保護)]

此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第七條

一.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並免受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

二. 領館成員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三. 惟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一) 有關接受國國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除非領館成員係代表派遣國為領館之用而擁有該不動產者；

(二) 有關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而不代表派遣國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事件的訴訟；

(三) 有關領館成員在其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任何專業的或商業的活動的訴訟；

《領事公約》第四十一條規定，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的裁判執行者則不在此列。《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一款規定，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1984年協議》第七條一款訂明，領館成員享有之人身不得侵犯的權利及在刑事管轄方面的豁免，不限於上述載於《領事公約》的規定。條款亦把領館成員的人身不得侵犯的權利及刑事管轄方面的豁免，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並不包括《1984年協議》第七條三(一)至(三)款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

這些條文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簡稱《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一(甲)、(乙)及(丙)款相同。

- (四) 因領館成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代表派遣國訂立的契約所引起的訴訟；
- (五) 有關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飛機在接受國內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損害的訴訟。

這些條文與《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相同。

四. 對本條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採取執行措施，除非屬本條第三款(一)項、(二)項和(三)項的案件，即使採取措施也不得損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1984年協議》第七條四款與《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三款相若。

五.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如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除本條第六款所述事項外，領館工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或服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拒絕作證。

《領事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此外，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服務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

《1984年協議》第七條五款把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成員享有的豁免權分別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八. 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以及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接受國永久居民者，除享受本條第六款規定的豁免外，不應享受本條規定的權利、便利和豁免。

為界定《協議》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第八條 (領事職務)]

此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說明摘要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建議的生效日期已經充份考慮到命令在刊憲後進行的「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於 1997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協定》已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刊登，並上載至律政司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協定》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三條第(一)、(二)、(四)3 及(五)1、2、3、4 及 5 款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美利堅合眾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定》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三條第(五)8 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協定》內有關條文若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需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均已納入命令內，以體現其在本地立法具有法律效力。

若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或已被《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所涵蓋，並已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內，則無需納入命令內。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定》條文

[第一條(領館的保留)及
第二條 (駐港領館在澳門執行領事職務)]

三.

- (一) 派遣國領事官員住宅應享有與派遣國領館館舍同等不得侵犯、受到保護及免予徵用的權利。如果為了國防或其他公共用途而必須徵用領館住宅時，接受國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妨礙領事職務的執行，並及時向派遣國付出適當的和有效的補償。
- (二) 適用於領館館舍的免稅應延及非為接受國國民或居民的領館成員的住宅，以及與上述住宅有關的交易或契據之徵稅。但此項免稅不適用於對特定服務的付款，以及按照接受國的法律，一個同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行事的人訂立合同的人應繳納的捐稅。

[第三(三)條(購置、租用或獲得館舍和住宅)]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領事公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接受國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協定》第三(一)條規定，領館館舍不得侵犯、受到保護及免予徵用的權利。此條文亦把該項特權及豁免權擴大至涵蓋領事官員的住宅。

《領事公約》第三十二條規定，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住宅免納捐稅。

《協定》第三(二)條把該項特權及豁免權擴大至涵蓋領館成員的住宅。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四)

3. 領館的公務函電，包括領事郵袋和其他容器，如本款第2項所述，接受國當局不得開拆或扣留。

《領事公約》第三十五條規定，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為領館郵袋裝有的物品並非領事公文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

《協定》第三條(四)3 款訂明，接受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開拆或扣留領館的來往公文。

- (五) 1.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
2.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執行領事職務時的作為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一款規定，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協定》第三條(五)1 款訂明，領館成員在刑事管轄方面的豁免，不限於上述載於《領事公約》的規定。條文亦把領館成員在刑事管轄方面的豁免，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協定》第三條(五)2 款把領館成員在執行領事職務時在民事和行政管轄方面的豁免，擴大至其家庭成員。

3. 惟本款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下列民事訴訟：

- (1) 因領館成員並非代表派遣國訂立的合同所引起的訴訟；
- (2) 有關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事件的訴訟；
- (3) 有關第三者要求賠償船舶、車輛或飛機所造成損害的訴訟；
- (4) 有關處在接受國司法管轄下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除非領館成員係代表派遣國為領事館之用而擁有該不動產者；
- (5) 有關領館成員在其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任何私人的、專業的或商業的活動的訴訟。

4. 對本款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採取執行措施，除非屬本款第 3 項(4)的案件，即使對此項案件採取措施也不得損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並不包括《協定》第三條(五)3(2)款、(4)款及(5)款所列明的不適用情況。

此條文與《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相同。

此條文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簡稱《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一(乙)款相同。

此條文與《領事公約》第四十三條二款相同。

此條文與《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一(甲)款相同。

此條文與《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一(丙)款相同。

《協定》第三條(五)4 款與《外交公約》第三十一條三款相若。

5.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如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除本款第 6 項所述事項外，領館工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拒絕作證；

8. 除其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外，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不應享受上述特權與豁免。

[第三(六)條(領事職務)及第三(七)條(簽證及國藉)]

[第四條(《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適用)]

《領事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此外，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服務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

《協定》第三條(五)5 款把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成員享有的豁免權分別擴大至涵蓋其家庭成員。

為界定《協定》有關條文所授予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範圍，有關條文必須與此條文一併理解，因此條文需納入命令內。

這些條文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藉行政安排予以實施。

命令根據第 557 章作出。該條例旨在就在香港實施《領事公約》訂定條文。因此，命令未提及的領事事務將根據《領事公約》予以規範。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第191章)第3條作出)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5年7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的附表，加入一

“2.澳大利亞《中華人民
共和國和澳
大利亞領事
協定》 1999年
第十三(六)
9月8日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第五條(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領事公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管理其國民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把“澳大利亞”加入第191章的附表，訂明澳大利亞領事官員透過《協定》第十三條六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即在指明情況下，管理屬該國國民的死者的財產。

第十三條

有關遺產的職務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境內臨時逗留時或過境時死亡，而其在接受國又無親屬或代理人時，領事官員有權立即臨時保管該國民隨身攜帶的所有文件、錢款和個人物品，以便轉交給該國民的遺產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授權接受這些物品的人。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

(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說明摘要

第十三條

有關遺產的職務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第五條(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領事公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

四、遇有派遣國國民有權或聲稱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某項遺產，但本人或其代理人均不能在遺產繼承程序中到場時，領事官員或其代表可在接受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前代表該國民。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指示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訂明澳大利亞領事官員透過《協定》第十三條四款及第十三條五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即在指明情況下，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香港的遺產。

五、領事官員有權代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應得的遺產或遺贈，並將該遺產或遺贈轉交給該國民。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一

“2. 澳大利亞”。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第2號)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第191章)第3條作出)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5年7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的附表，加入一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越
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
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8年
第四十一
10月19日
(三)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第五條(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領事公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管理其國民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第191章的附表，訂明越南領事官員透過《條約》第四十一條三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即在指明情況下，管理屬該國國民的死者的財產。

第四十一條

關於繼承的職務

三、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臨時逗留或者過境時死亡，為保護和保管死者的現金和物品，領事官員可立即對其進行保管。依照派遣國和接受國關於繼承的法律規章，領事官員有權領取和保存死者的個人物品。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第2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領事協定條例》
(第267章)第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5年7月11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3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3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一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第四十一條

關於繼承的職務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領事公約》)第五條(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領事公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

《2005年領事協定條例(第3條的適用範圍)(第2號)令》指示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訂明越南領事官員透過《條約》第四十一條一(二)款及第四十一條二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即在指明情況下,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香港的遺產。

一、 接受國主管當局獲悉派遣國國民死亡的有關情況後,應及時通知派遣國領事官員:
.....

(二)因不論屬於何國國籍的死者在接受國遺有財產,根據死者遺囑或接受國法律規章,非為接受國的永久居民且在接受國無代理人的派遣國國民在其中可能有繼承份額時而開始的遺產繼承程序。

二、 就本條第一款所涉遺產事宜,領事官員根據接受國法律規章有權:

(一)請求接受國主管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保管和管理遺產;

(二)在採取本條第二款第(一)項所述措施時到場或參與;

(三)為在遺產中有合法繼承份額,但不能到場或在接受國無代表的派遣國國民安排代表。

第 191 章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事宜訂定條文。

[1940 年 3 月 15 日]

弁言 (由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廢除)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2. 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

凡附表第 1 欄所述任何國家的任何子民或公民——

- (a) 在香港境內去世，或
- (b) 在香港境外去世，遺下財產在香港境內，

而在其去世時，並無依法有權管理該死者遺產的人在香港，則該國家在香港的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可管有及保管該死者的財產，並可運用該等財產以支付該死者的債項及殯殯費，以及將盈餘部分為有權享有其利益的人而保留；但該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須就該死者的財產立即申請並有權從法院獲得遺產管理書，而遺產管理書受限制的方式及時間則視乎法院覺得適當者而定。

CHAPTER 191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To make provis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15 March 1940]

Preamble (Repealed 81 of 1999 s. 3)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Ordinance.

2.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Whenever any subject or citizen of any State mentioned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he Schedule—

- (a) dies within Hong Kong, or
- (b) dies outside Hong Kong, leaving property within Hong Kong, and no person is present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of his death who is rightfully entitled to administer the estate of such deceased person, the consul, vice-consul, or consular agent of such State within Hong Kong may take possession and have the custody of the property of such deceased person, and may apply the same in payment of his debts and funeral expenses, and may retain the surplu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hereto; but such consul, vice-consul, or consular agent shall immediately apply for,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obtain from the court,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such deceased person, limited in such manner and for such time as to the court shall seem fit.

(Amended 81 of 1999 s. 3)

3. 附表的更改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布由政務司司長簽署的命令，更改附表，更改的方式是——
 (由 1994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任何國家訂立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協議或安排而該項協議或安排或該項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條文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一事作出規定時，在附表內加入該國家；(由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代替)
- (b) 當與附表內任何國家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內附表所述的條文失效時，從附表刪除該國家。(由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代替)

附表				[第 3 條]
國家名稱	協議或安排名稱	協議或安排日期	條文	
1.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small>(由 200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由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代替)</small>	199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三)條	

3. Variation of Schedul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order notified in the Gazette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vary the Schedule—
 (Amended L.N. 242 of 1994; L.N. 362 of 1997; 81 of 1999 s. 3)

- (a) by adding thereto any State with whom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which or any provision of which provid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by consular officers and which applies to Hong Kong; (Replaced 81 of 1999 s. 3)
- (b) by deleting therefrom any State when the provision of the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with that State mentioned in the Schedule shall have ceased to have effect. (Replaced 81 of 1999 s. 3)

SCHEDULE				[s. 3]
Name of State	Title of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Date of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Provision	
1. Canada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28.11.1997	Article 10.3	 <small>(Added L.N. 167 of 2003) (Schedule replaced 81 of 1999 s. 3)</small>

第 267 章

領事協定條例

本條例旨在將某些與管理死者遺產及財產有關的權力授予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領事協定的外國的領事館官員。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修訂)

[1951 年 4 月 20 日]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領事協定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領事辦事處” (consular office) 指任何純粹為執行領事館官員公務而佔用的建築物或其部分。

[比照 1949 c. 29 s. 4(3) U.K.]

3. 領事館官員在死者於香港的財產方面的權力

(1) 凡任何屬本條適用國家的國民的人被指名為處置在香港財產的死者遺囑的遺囑執行人，或該國民在其他情況下屬可獲授予承辦死者在香港的遺產的人，如法院應該國的領事館官員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國民並非在香港居住，而且沒有獲授權書妥為

CHAPTER 267

CONSULAR CONVENTIONS

To confer upon the consular officers of foreign States with which consular conventions are conclu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ain power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tes and property of deceased persons.

(Amended 81 of 1999 s. 3)

[20 April 1951]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Consular Conventions Ordinance.

2. Interpretation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consular office” (領事辦事處) means any building or part of a building which is exclusively occup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fficial business of a consular officer.

[cf. 1949 c. 29 s. 4(3) U.K.]

3. Powers of consular officers in relation to property in Hong Kong of deceased persons

(1) Where any person who is a national of a State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is named as executor in the will of a deceased person disposing of property in Hong Kong, or is otherwise a person to whom a grant of representation to the estate in Hong Kong of a deceased person may be made, then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consular officer of the said State, that the said national is not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if no application for a grant of such representation is made by a person duly authorized by power of attorney to act for him in that behalf, the court shall

方面代該國民行事的人提出授予該項承辦的申請，則法院須向該官員作出承產的授予，如同假使該官員獲得如上述般授權便會向他作出的一樣。

凡任何屬本條適用國家的國民的人——

- (a) 有權獲得屬死者遺產一部分並在香港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有權收取於死者去世時到期在香港繳付的任何金錢；或
- (b) 是根據任何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通過的條例，無須遺囑認證授予或其他所有權證明亦可獲付予或交付死者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人士中的其中一人，

如並非在香港居住，該國的任何領事館官員即具有收取任何該等金錢或財產予有效責任解除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官員已獲授權書妥為授權在該方面代事一樣：

任何人知悉在香港有其他人已獲明示授權代該國民收取任何金錢或財產，則授權或規定該人將該筆金錢或財產付予或交付領事館官員。

(由 1971 年第 26 號第 76 條修訂)

[比照 1949 c. 29 s. 1 U.K.]

條的補充條文

有任何法律規則在領事館官員的公事上作為及文件方面賦予豁免或特權，領在憑藉第 3 條賦予或根據第 3 條賦予他的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方面，或在為有關而當其時正由他管有的任何文件方面，並無權享有任何豁免或特權。

[比照 1949 c. 29 s. 3 U.K.]

政長官命令第 3 條適用於任何外國

長官可藉於憲報示明的命令，指示第 3 條適用於該命令所指明的已與中華人民政府訂立關乎該條所規定事宜的領事協定的外國。

(由 1970 年第 17 號第 1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81 號第 3 條修訂)

[比照 1949 c. 29 s. 6 U.K.]

make to that officer any such grant of representation to the estate of the deceased as would be made to him if he were so authorized as aforesaid.

(2) Where any person who is a national of a State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 (a) is entitled to any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in Hong Kong forming part of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person, or to receive payment in Hong Kong of any money becoming due on the death of a deceased person; or
- (b) is among the persons to whom any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of a deceased person may under any Ordinance, whether passed before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be paid or delivered without grant of probate or other proof of title,

then if the said national is not resident in Hong Kong a consular officer of that State shall have the like right and power to receive and give a valid discharge for any such money or property as if he were duly authorized by power of attorney to act for him in that behalf:

Provided that no person shall be authorized or required by this subsection to pay or deliver any money or property to a consular officer if it is within his knowledge that any other person in Hong Kong has been express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that money or property on behalf of the said national.

(Amended 26 of 1971 s. 76)

[cf. 1949 c. 29 s. 1 U.K.]

4.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s to section 3

Notwithstanding any rule of law conferring immunity or privilege in respect of the official acts and documents of consular officers, a consular offic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immunity or privilege in respect of any act done by virtue of powers conferred on him by or under section 3 or in respect of any document for the time being in his possession relating thereto.

[cf. 1949 c. 29 s. 3 U.K.]

5. Section 3 to apply to any foreign State by ord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order signified in the Gazette direct that section 3 shall apply to any foreign State specified in the Order, being a State with which a consular convention providing for matters for which provision is made by that section has been conclu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nded 17 of 1970 s. 14; 81 of 1999 s. 3)

[cf. 1949 c. 29 s. 6 U.K.]

[附屬法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

(第 267 章第 5 條)

[2003 年 11 月 14 日]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附表指明的外國。

附表

外國

1. 加拿大

[Subsidiary]

CONSULAR CONVENTIONS (APPLICATION OF SECTION 3) ORDER

(Cap. 267, section 5)

[14 November 2003]

1. (*Omitted as spent*)

2. Application of section 3 of the Ordinance

It is directed that section 3 of the Ordinance shall apply to any foreign State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第 2 條]

SCHEDULE

[s. 2]

FOREIGN STATE

1. Canada